

**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详细了解情况后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**三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，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本营运能力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确定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李映昆 孟忠伟

2020 年 4 月 28 日